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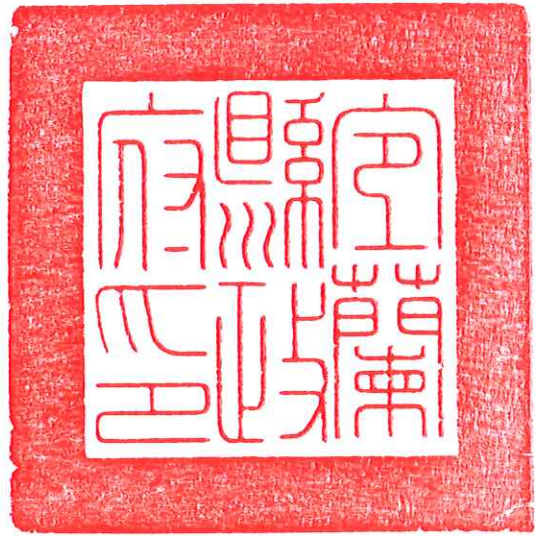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130098355B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區管制暨相關規定事項，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本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
- 二、農業部113年4月30日農林業字第1132400527號函核定「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修正版。

公告事項：

- 一、保護區範圍及面積：員山鄉雙連埤段308地號水利地，面積計17.3108公頃(詳如範圍圖)。
- 二、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及範圍圖自公告日起分別於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及本府公告欄公開展示30日。
- 三、保護區管制事項：
  - (一)全區管制事項
    - 1、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進入。
    - 2、禁止騷擾、虐待、宰殺野生動、植物或破壞野生動、植物棲地之行為。
    - 3、禁止捕捉、釣魚、網撈、電、毒、炸魚之任何行為。
    - 4、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動植物。
    - 5、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禁止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植物之行為。



- 6、禁止濫墾、濫建、濫葬、丟擲垃圾、傾倒垃圾或廢土、放置違章構造物、排放污廢水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7、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各種開發、採取土石或礦物等危及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
- 8、禁止餵食動物。

#### (二)許可事項

- 1、主管機關得進行棲地改善、復育、保育維護及設置解說設施。
- 2、可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進入進行生態調查及採集野生動植物，其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辨識身分之證件以備主管機關不定期查驗。
- 3、主管機關得以移除、阻絕、降低繁殖力等方法，管理外來入侵種。
- 4、緊急救難。
- 5、其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水利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定事項辦理。

#### 四、罰則：

- (一)違反上列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依本法第50條第2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獵捕、宰殺一般類生動物或違反其他項目之管制事項者，依本法第50條第1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二)非法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依本法第41條第1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
- (三)非法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依本法第42條第1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四)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2款之罪之一者，依本法第41條第2項及第42條第2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縣長林姿妙



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圖

